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04 學年度 IMBA 入學後學生適用)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0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7 月 16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以下稱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本學程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 一、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
- 二、本學程修課內容如附件 A『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配當表』。
- 三、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簽名同意之。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屆以二名學生為限。

第五條 研究生原則上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若為他院或外校教師者，應與管理學院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並經學程主任同意。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學程辦公室登記備查。

第六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學程課程三十六學分，成績及格。
- 二、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審查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最後一個月再行提出發表申請。
- 三、由指導教授指導，以英語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五、本國籍學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符合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之成績明：
 1.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80 分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或高級初試通過。
 3.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以上。
 4. IELTS 國際雅思英語測試：5.5 級以上。

5. 經學程主任同意所修習之進階英文課程達 80 分以上者。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學程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擬提出提前畢業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另須經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使得修習論文課程；學生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學程辦公室存查。本學程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學程辦公室登錄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抵免學分辦法如下：

- 一、入學前，曾先修本學程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二、入學後，必、選修課程修習後成績不及格且該課程未能及時於畢業前再次修習者，經主任同意後，可依本校規定辦理校際選課。校際選課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且課程中英文名稱須與本學程開課課程名稱完全相符，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修業規則若有未盡事宜，須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報教務會議備查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核定(備)生效日施行。